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110 年 3 月 18 日

目 錄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6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9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2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26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刑事第 6 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黃永勝 審判長

陪席法官：張淑華 法官

受命法官：陳盈孜 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檢察官：黃正綱 檢察官

郭欣怡 檢察官

辯護人：游敏傑 律師

高紫庭 律師

被告：辜弘一（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證人郭航祖（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趙開平（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指派人員擔任）

證人辜弘志（由本院同仁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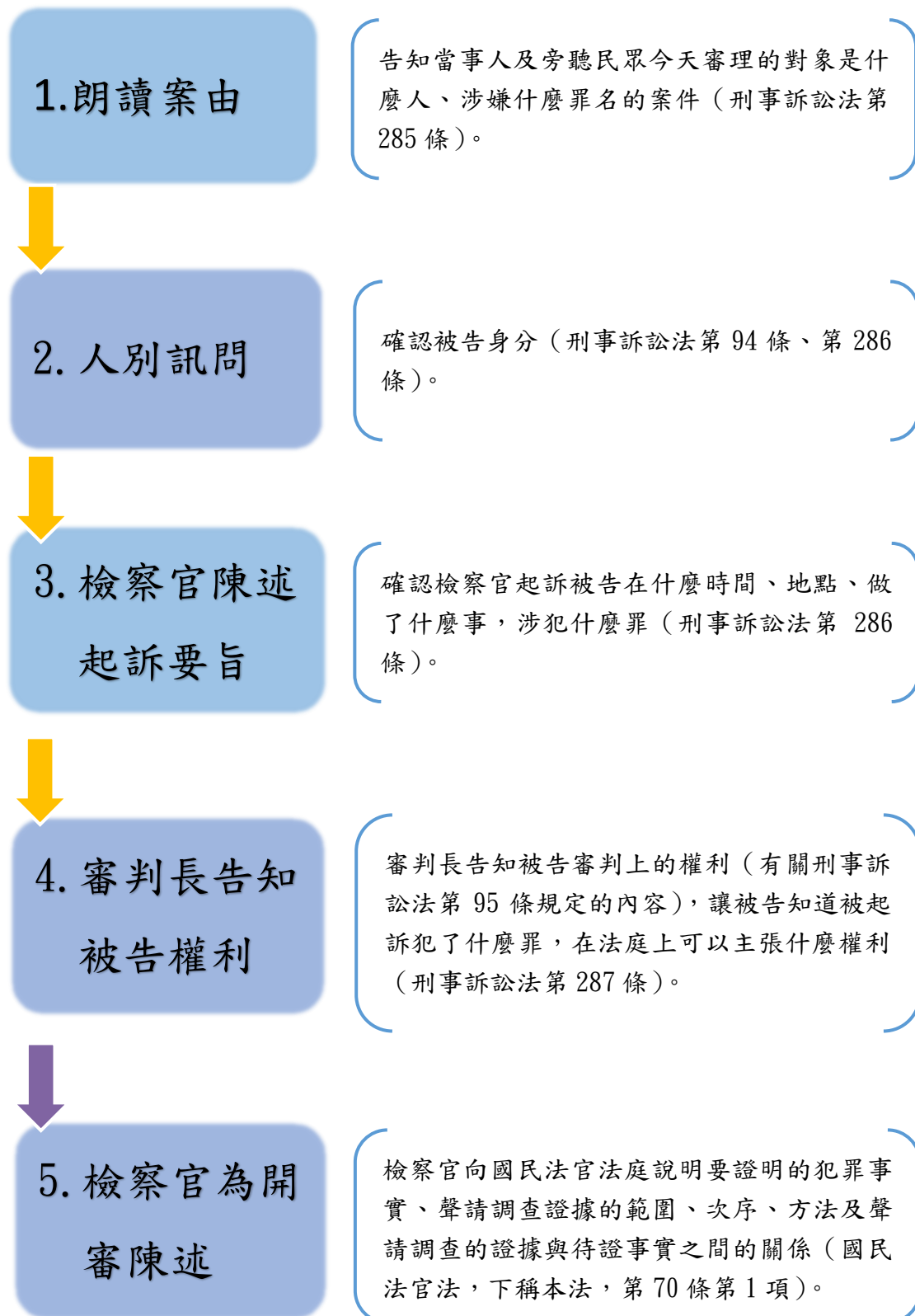
證人蔡緯廷（由本院同仁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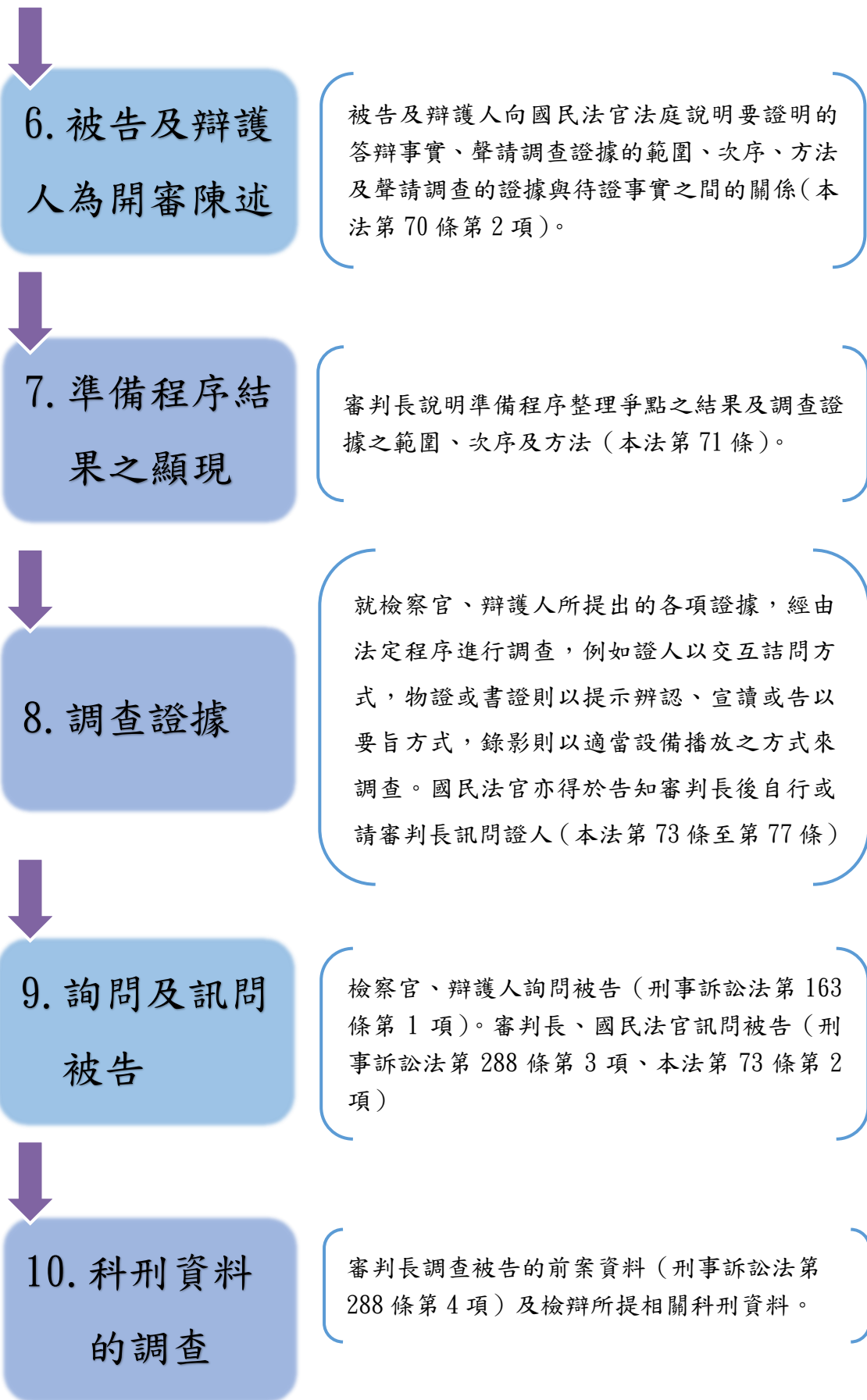
書記官：黃家麟 書記官

通譯：本院同仁

法警：本院同仁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11. 事實、法律 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調查過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起刑事責任？（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



12.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 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 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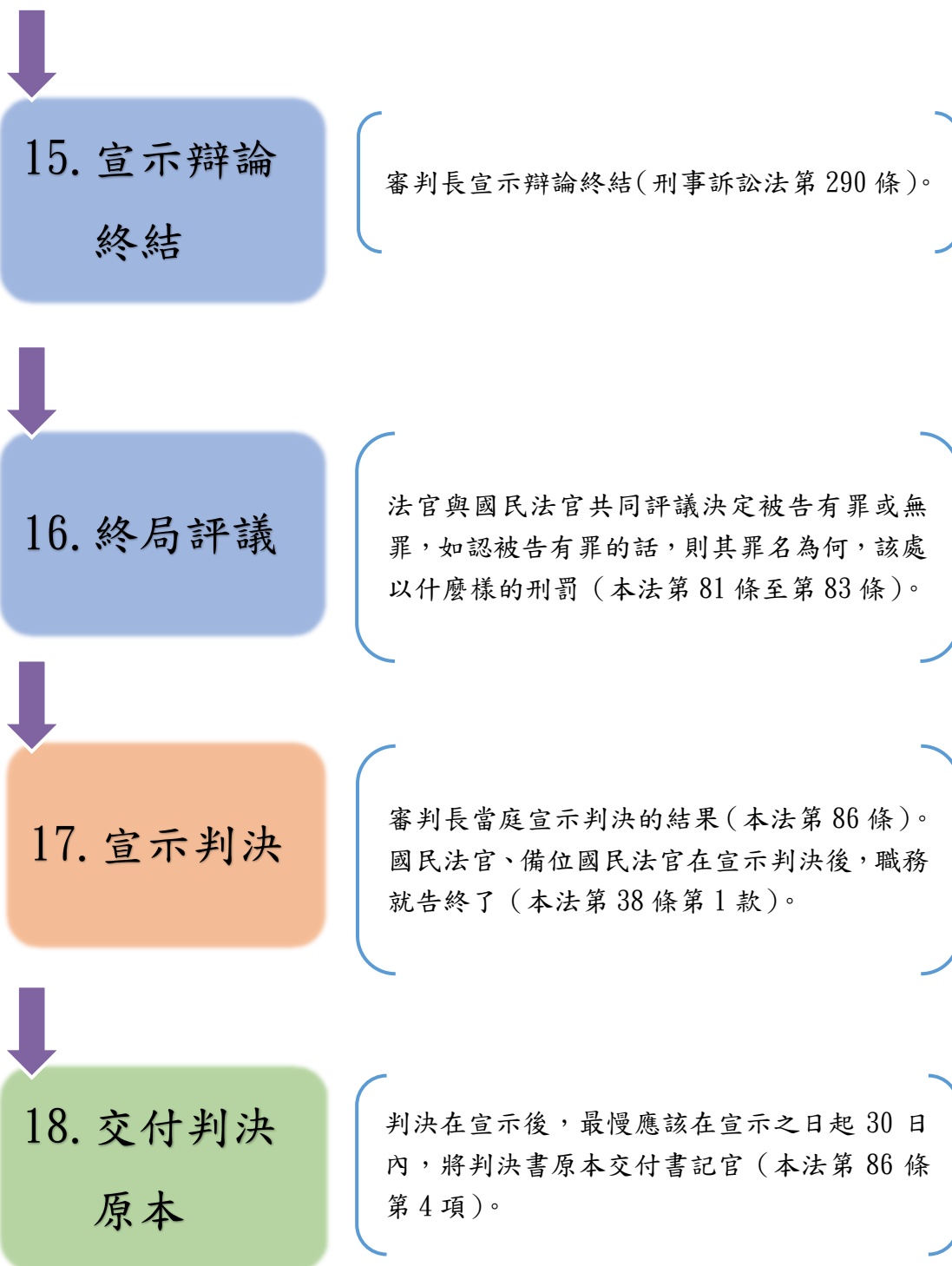
13. 科刑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就科刑相關事項進行言詞辯論（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前段）。



14. 被告最後 陳述

被告就本案表示最後的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 73 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frac{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frac{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frac{2}{3}$ 多數決，始得為之（第 82 條、第 83 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說，不能僅因警察、檢察官認為被告應該有做這件事情，就全盤接受警察、檢察官的說法，即在案件依證據審理認定被告有罪之前，都應該先假設被告無罪。如果證據不足以讓人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被告有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

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由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所提出來的各種證據，是不是能夠支持他們所要證明的事實，關於這個部分，是由法官跟國民法官本於證據證明力的強弱，來加以判斷。但是，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判斷，不可以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經驗法則一指社會上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認為當然之一定規則，而非少數人特殊行為之準則或個人主觀上之推測。】

【論理法則（邏輯法則）一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允許由個人依其主觀意見任意主張。】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八、補充說明

- （一）為了避免被告的虛偽自白，法律規定即使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一致同意所列的不爭執事實，仍然必須有其他證據輔助，才能判斷這部分的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樣的，因為告訴人對被告的指訴，是為了讓被告被訴追犯罪，為了避免虛偽不實指訴，也應該要有其他的證據輔助，以審認告訴人的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
- （二）檢察官、辯護人或其他依法對證人提問之人，所提出的問題本身不是證據，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中

請求確認之事實為正確，而使問題中所描述的事實成為證人陳述的一部分。不能只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所提的問題暗示一件事情是真實的，就假定這件事情屬實。

- (三) 如果審判長有指示忽略某項證據，國民法官有義務遵從審判長的指示，不能考慮或根據它們來認定本案事實。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或辯護人可能對於向證人提出的問題聲明異議，審判長會根據法律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果審判長認為異議成立，證人將不被允許作答，而國民法官必須忽略這個問題（即不得列入考慮），也不要猜想答案可能是什麼或審判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本案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 起訴事實（檢、辯及被告不爭執之犯罪過程）

被告辜弘一與陳美美為母子，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1 號住處，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之直系血親家庭成員。被告於 107 年 9 月 8 日下午以手揮拳，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直到 107 年 9 月 11 日 19 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情之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 20 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 20 時 30 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始知上情。

(二) 起訴法條（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08 年 5 月 29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二、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起訴書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被告否認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承認並自白有毆打被害人陳美美之行為。

三、不爭執事項

(一) 被告辜弘一與陳美美為母子，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1 號住處，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之直系血親家庭成員。

(二) 被告辜弘一於 107 年 9 月 8 日下午以手揮拳，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

(三)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推測陳

美美死亡時間大約為 107 年 9 月 8 日午後 13 時至 14 時，死亡原因為生前疑飲酒後，再遭鈍傷致有頭部、臉部、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致頭部表皮傷，主要致命傷為左胸挫傷合併有槌枷式骨折及血胸，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呼吸衰竭死亡。

- (四) 被告辜弘一直到 107 年 9 月 11 日 19 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情之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 20 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 20 時 30 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始知上情。

四、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 (一) 被告辜弘一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或僅係基於傷害之故意？
- (二) 被告辜弘一傷害陳美美之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結果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辜弘一是否有於 107 年 9 月 8 日下午以上半身軀壓住陳美美的胸部？
- (三) 被告所為究係構成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或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 (四) 被告辜弘一為本案行為時，是否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
- (五) 被告辜弘一是否符合自首情形而有刑法第 62 條減輕規定之適用？
- (六) 本件是否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辜弘一死刑？
- (七) 褫奪公權之宣告？
- (八) 本件如有上開第四項之情形，經判處無罪或有罪時，有無處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五、本案相關適用或涉及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一) 檢察官起訴法條：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 271 條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272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指具有直接血緣關係，且輩份較長的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故意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其罪質與殺人相同，但因行為人殺害自己的直系血親尊親屬，違背倫常，故與普通殺人區別，並加重刑責。

- (二) 法官另告知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家庭暴力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三) 若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之辯解可採，被告亦可能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或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若被告涉犯傷害罪罪名成立，可能有新舊法比較之適用

刑法第 2 條

- I.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若被告涉犯傷害罪罪名成立，可能未據合法告訴

刑法第 287 條

- I.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六) 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傷害罪的不同

1. 按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區別，應以行為人有無「殺意」為斷。而「殺意」包括有無死亡之預見，至於被害人受傷之程度，及是否為致命部位，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參照）。
2. 次按刑法上之殺人既遂罪與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是否具有殺人之故意为斷。如加害人具有殺人之故意，而結果致被害人死亡者，依法固應論以殺人罪。如加害人僅有傷害他人之故意，而結果縱致被害人死亡，依法除應論以傷害致人於死罪外，該加害人既無殺人之故意，即不應遽依殺人罪相繩（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316號判決參照）。
3. 又下手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為重要參考資料，故認定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自應審酌當時情況，視其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等，以為判斷之準據；申言之，當綜合創傷之部位、創傷之程度、兇器之種類、兇器之用法、動機之有無、犯行後之行動等情況證據，以進行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參照）。
4. 準此，判斷以上三罪之區別標準如下：
 - (1) 主觀犯意：殺人罪之主觀犯意，為奪取被害人之生命。傷害致死罪或重傷害致死罪之主觀犯意，為使被害人之身體或健康造成損害或重大損害。
 - (2) 客觀行為：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屬於其內心想法，若行為人未主動供述，或避重就輕，有時很難知其內在想法，通常須仰賴外在、客觀的數個相關連證據綜合觀察：
 - ① 是否使用兇器：例如持槍射擊、使用尖銳鋒利之刀械、棍棒，抑或僅徒手毆打。
 - ② 下手之輕重：猛力攻擊或適可而止。
 - ③ 加害部位：致命之胸、腦部或其他部位。

④與被害人之關係：不共戴天、素有仇隙或不相關之人。

(七)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的不同

刑法第 13 條

- I.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II.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458 號判決（故意之判斷）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範之犯意，學理上稱前者為希望主義或直接故意，後者稱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二者之區隔為前者乃行為者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對於行為之客體及結果之發生，皆有確定之認識，並促使其發生；後者為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若其發生，亦與其本意相符。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判決（預見可能）

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或客觀上不能預見，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即不能負責。此所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

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90 號判決（預見可能）

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有認識過失，及第十七條之加重結果犯，法文之中，皆有「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而其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中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則就構成犯罪的基本行為具有故意，但對於該行為所惹起之加重結果，主觀上沒有預見，然而按諸客觀情形，當能預見，始就此前行為之故意外加後結果之過失，合併評價、加重其刑，斯亦承續同法第十二條所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法理而為規範。

（八）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

犯罪之成立需具備責任能力，亦即行為人需具備就其行為負起責任之能力，我國刑法對於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主要依據行為人的年齡、精神狀態及生理狀態而為決定，例如刑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係針對

行為之精神狀態所規定。

（九）自首之適用

刑法第62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

刑法第六十二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

（十）關於被告行為時是否構成情堪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1）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按「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要旨參照）。

（3）再按「量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仍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而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家境貧困、肢體殘障、坦白犯行，犯罪所得低微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刑之理由」；「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理由雖載上訴人事後已表悔意，向告訴人道歉，並為告訴人表示原宥，然此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原判決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按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至於是否年輕及無前科紀錄，或臨時起意及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民事上和解等情狀，尚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9號、85年度台上字第4397號判決意旨參照）。

- (4) 綜上，可知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需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若有法定減輕事由則係減輕其刑後之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十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2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

1. 贊成或反對廢除死刑，乃無關對、錯之價值選擇，屬言論自由範疇。台灣係民主法治國家，對不同之言論，應互相尊重及包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後，公政公約第6條所揭示之「廢除死刑目標」，雖已為我國成文法所設定之目標，然迄今仍僅止於「目標」，在全國達成共識，並經立法廢除死刑規定前，法院仍應依法審判，不得迴避死刑規定之適用。
2. 「審判獨立」之憲法保障，以「法官依據法律」審判為前提，目的在確保代表人民集體意志所制定之法律，得有效貫徹、施行，俾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憲政原理。因此「審判獨立」僅係手段，不是最終目的。而所謂法律，係指具合憲性之法律。故依法制定、公布施行之法律，於法官（法院）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固得停止審判，而聲請釋憲機關解釋，但若法官（法院）無合理確

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則無停止審判聲請釋憲之必要。而於該法未經釋憲機關解釋為違憲並宣告無效前，尚不得拒絕適用。亦不得逾越立法論及解釋論分際，逕以「廢除死刑」之刑事政策目標，拒絕適用死刑規範。

3. 憲法明定我國係主權在民之民主國家，所有治權均來自人民之付託，司法審判權亦然。法官既係受人民之託付，依法行使司法審判權限，則其依此授權及公正審判程序，判處刑事被告法律所定之死刑刑罰，並非基於其個人身分或人格地位剝奪或否定他人人性尊嚴，自無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問題。
4. 我國屬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本案應適用之死刑規定即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法院若無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基於法秩序之安定性及權力分立民主憲政原則之尊重，自應做合憲解釋。
5. 自由權利之限制，該條既未規定僅限於一定期間內之自由權利限制，自得包括自由權利之永久限制即死刑在內（因無期徒刑仍有假釋規定之適用，不屬自由權利之永久限制）。
6. 上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至其與我國其他法律之效力位階如何，法無明文。於二者發生法律衝突時之適用順序，基於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人權保障密度較高之兩公約規範。從而兩公約內國法化後，已生實質限縮刑法死刑規定適用範圍之效果。
7. 憲法所指之「人民」、「人人」或「任何人」，應包括殺人案件之被告及被害人在內。其等生命價值，無高低差異，均屬無價，同被保護，不得被「無理」剝奪。國家為「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有「採取措施」的義務。而其措施，並不排除國家機關非「任意或無理」剝奪人民生命之情形，僅應嚴加約束與限制。死刑判決是「對最嚴重的罪行（the most serious crimes）之懲罰」。死刑判決若符合公政公約所定之上開實質及程序上限制、拘束，即

不構成公政公約第6條所指之「無理剝奪」生命權。

8. 我國刑罰原則採「行為責任」，而非「行為人責任」；刑法係對某一「犯罪行為」，施以相對應之「刑罰」。並非所有「無理剝奪他人生命」罪名之犯行，均當然係「最嚴重罪行」；基於「行為責任」原則，尚應考量與犯罪行為本身攸關之事項，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方足當之。例如，其犯罪行為動機是否具倫理特別可責性（例如嗜血殺人魔、謀財害命、性癮摧花或其他卑鄙動機等）、犯罪手段或情節具特別殘暴性、行為結果具嚴重破壞性、危害性等。
9. 對於犯罪之「刑罰」，我國向認兼具「防治和處罰犯罪」之作用與功能。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足見「教化」係「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刑罰之執行目的，尚非死刑或罰金刑之刑罰執行目的。又現代刑罰理論所謂「犯罪應報」，係指理性化以後之法律概念，是基於分配正義原則之作用，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等價責任刑罰之意。此即以犯罪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使「罪與責相符、刑與罰相當」之真意。實與最原始之「同害報應刑思想」，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以命還命」之概念有別。不能以我國不採「同害應報刑思想」，即否定我國刑罰具現代刑罰理論之「犯罪應報」作用與功能。故而，刑罰之目的就「處罰或懲罰犯罪」言，具犯罪應報及一般預防色彩；就「防治犯罪」言，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色彩。死刑作為刑罰之一種，當亦存有現代刑罰理論之「犯罪應報」概念。
10. 依「罪行」衡量「與罪相符之責」，再依其「罪責」衡量、選擇「相應之刑」及「與刑相當之罰」後，認非處以死刑無法「實現分配正義」、或符合前述社會上普遍認可之法價值體系及其表彰之社會正義，達到「處罰與防治最嚴重罪行」之功用時，則該「死刑刑罰」之目的僅有「處罰及一般性預防功能」，而無「特別預防功能」存在，從而「教化可能性」即非此時應予考量者。

(十二) 關於被告若是有罪，判處刑期多寡的考量事項規定。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十三) 褫奪公權之宣告

刑法第 36 條

- I. 從刑為褫奪公權。
- II.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刑法第 37 條

- I.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II.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 III.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 IV.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V.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判決

(一) 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是凡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法院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法院無裁量之餘地，而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於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範圍內宣告之，其宣告與否，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惟褫奪公權係剝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其規範意旨，乃鑑於公權之行使，與公眾之福祉攸關，為期行使公權之人具備高尚節操，避免其危害他人權益與公共利益，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是以所稱有褫奪公權必要之「犯罪性質」，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有無關聯而定，與犯行是否碰巧發生，或經常為之無涉。

- (二) 被告本件殺人犯行，具預謀為之之性質，且所犯為剝奪他人生命之殺人重罪，倘選科有期徒刑，依其犯罪之性質，是否有褫奪公權之必要，容非無審究研求之餘地。原審僅以被告所為係偶發犯罪，即認無褫奪公權之必要，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十四) 監護處分

刑法第 87 條

- I.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 II.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 III.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25 號判決

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另設保安處分專章（第十二章），對於具有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適當處分，以防止其再犯，危害社會安全。刑法第 87 條規定：「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 1 項）。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 2 項）」。考其立法理由所載「監護並具治療之意義」，可知該條所定之監護處分，性質上有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義，一方面使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他方面給予適當治療，協助其回歸社會生活。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亦規定：「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是法院對於有刑法第 19 條規定情形之被告，判斷是否依同法第 87 條規定宣告監護處分時，自應審酌其需否治療之具體情狀；倘卷內證據資料不足憑以斷定其需治療性時，宜囑託具有專門精神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有關審判期日各項程序之進行預估所需之時間，請參考「審理計畫書」所預估之時程表。